普通高校毕业生择业期内

未落实工作单位承诺书

本人于 年 月毕业于 （学校），现参加2024年长春市各县（市）区、开发区基层治理专干（含专项招聘高校毕业生）考试。

本人已经仔细阅读并知晓《2024年长春市各县（市）区、开发区公开招聘基层治理专干（含专项招聘高校毕业生）公告（3号）》中规定的专项招聘高校毕业生范围。

现郑重承诺：本人在规定的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，若本人所承诺内容不实，愿承担包括取消聘用资格、纳入诚信记录等在内的一切后果。

承诺人签字：

年 月 日